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9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李湘原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16-17、CB(4)792/16-17(01)、CB(4)1101/16-17(02)、CB(4)1578/16-17(01)、CB(4)74/17-18(01)、CB(4)246/17-18(01)、CB(4)346/17-18(03) 及 CB(4)491/17-18(01)、CB(4)551/17-18(01) 及 CB(4)735/17-18(01) 至 (02)號文件]

###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下午 12 時 44 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 64 條的草擬方式，在登記冊的內容中加入持牌人的相關牌照編號及通訊地址；
- (b) 參考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設類似職位的職銜，檢討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7(1)(a)條獲委任的旅遊業監管局"行政總裁"的職銜；
- (c) 有何短、中、長期措施，盡量將入境旅行團活動對本地社區的影響減至最少。就此，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擴大香港旅遊業議會現時推行的"

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的涵蓋範圍，以處理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所引起的問題，以及考慮可否將相若的登記店舖扣分制納入條例草案；

- (d) 條例草案第 85 條就關乎查察或調查的特權及豁免權，訂定條文。該條文可否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第 74 條披露資料及文件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79 條禁止離開香港)，被援引作為免責辯護理由；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 77 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其立法原意，即只可在嚴格按照法庭手令的情況下方能扣留貴重財產，以作調查用途；及
- (f) 如何執行及施行條例草案第 79 條，以防止受調查人(特別是訪港旅客)離開香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以上事項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4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4)852/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2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19 日

##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22 – 000641	主席	開場發言	
000642 – 000736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0737 – 002624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735/17-18(02)號文件]，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767/17-18(01)號文件]，以及有關保障領隊及導遊的事宜。	
<b>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2625 – 00342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6 條 — 通訊地址</u>  政府當局表示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6 條，使通訊地址亦涵蓋香港以外的地址。	
003426 – 0037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u>條例草案第 64 條 — 登記冊的內容</u>  助理法律顧問 9 察悉，條例草案第 64 條並無規定，持牌人的牌照號碼及通訊地址須包括在登記冊內。助理法律顧問 9 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第 13 條及條例草案第 56 條，檢討條例草案第 64 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747 – 00492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66 條 — 接納核證文本為證據</u>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設類似職位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的職銜，檢討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7(1)(a)條獲委任的旅遊業監管局"行政總裁"的中文職銜名稱。</p>	
<p>004930 – 013730</p>	<p>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陳志全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 72 條 — 旅監局進行調查的權力</u></p> <p>李慧琼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提供機制，以規管在安排下獲內地入境旅行團光顧的商店。她認為，在新規管制度下需要處理入境旅行團活動所帶來的滋擾。</p> <p>陳志全議員亦認為，鑒於現行法例的阻嚇作用不足，在新規管制度下處理入境旅行團活動所帶來的滋擾至為重要。</p> <p>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解釋，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現時推行的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該計劃")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向旅議會登記入境旅行團被安排光顧的店舖，以保障旅客免遭強迫購物，然而，旅議會缺乏法定的執法權力。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將獲得所需的法定執法權力，以及獲授權參考該計劃就入境旅行團活動對社區造成的影響，制定相應行政措施。</p> <p>主席認為，在新規管制度下，應為這些店舖設立更有效的規管機制，以保護香港旅遊業的聲譽。副主席表達類似的看法。</p> <p>謝偉俊議員認為，新規管制度應着重規管旅遊業的活動；旅監局規管入境旅客光顧的其他商界行業的活動，並不適宜。在制訂措施時，旅監局應在減少入境旅行團對社區造成的滋擾，以及為香港的商業經營提供足夠空間，兩者求取平衡。</p> <p>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提供短、中、長期措施，盡量將入境旅行團活動對本地社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在制訂這些措施時，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新規管制度生效前擴大該計劃涵蓋範圍的可行性，以防止情況惡化，並實施扣分制度，以加強阻嚇力。</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3731 – 01452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p><u>條例草案第 74 條 — 取得資料及文件的權力</u></p> <p>謝偉俊議員詢問，鑒於條例草案第 85 條就關乎查察或調查的特權及豁免權訂定條文，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第 74 條披露資料及文件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79 條禁止離開香港)，條例草案第 85 條可否被援引作為免責辯護理由。政府當局同意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526 – 01543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77 及 78 條 — 扣留及處置財產</u></p> <p>謝偉俊議員察悉，當局只可在嚴格按照法庭手令的情況下方能扣留貴重財產，以作調查用途，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 77 條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5435 – 02174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79 條 — 禁止離開香港</u></p> <p>謝偉俊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79 條，當局可禁止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有關的人離開香港，這與《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有所不同。他詢問，擴大條例草案下該項權力的範圍的理據為何。</p> <p>何君堯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79 條如何執行及實施，以防止受調查的人(特別是訪港旅客)離開香港。黃定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p> <p>政府當局同意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f)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b>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b>			
021749 – 021841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結語</p>	